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 (建安区段)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2024年5月11日,《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许昌市段)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函>的通知》(许政土征〔2024〕20号)转发了该项目用地的批复,该项目用地已经自然资源部批准征收集体土地05.4766公顷(自然资函〔2023〕230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郑州至南阳高速郑州至许昌段(建安区段)项目用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东至桂村乡肖庄村委会土地、郭庄村委会土地、吕庄村委会土地、桂西村委会土地、大杨村委会土地、竹园马村委会土地、灵井镇岗王村委会土地、李井村委会土地、湾鲁村委会土地,西至肖庄村委会土地、郭庄村委会土地、吕庄村委会土地、桂西村委会土地、大杨村委会土地、竹园马村委会土地、灵井镇岗王村委会土地、李井村委会土地、湾鲁村委会土地,南至灵井镇李井居委会土地,北至长葛市石固镇南东街居委会土地。

三、被征土地单位及面积

(一)桂村乡

1.大杨村一组集体耕地0.52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7公顷、建设用地0.1855公顷、三组集体耕地0.67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2公顷、五组集体耕地3.0043公顷;2.桂西村三组集体耕地1.5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81公顷;3.吕庄村一组集体耕地1.273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7公顷、二组集体耕地0.14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十组集体耕地0.367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5公顷,十二组集体耕地3.8601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6公顷,十三组集体耕地3.1987公顷、其他农用地0.0856公顷;4.肖庄村一组集体耕地0.0006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9公顷、二组集体耕地3.91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547公顷,七组集体耕地4.39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147公顷,八组集体耕地3.54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488公顷,九组集体耕地4.12公顷、种植园用地0.148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93公顷;5.郭庄村一组集体耕地1.31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58公顷,二组集体耕地4.2339公顷、其他农用地0.1215公顷,三组集体耕地0.1387公顷,四组集体耕地5.9897公顷、其他农用地0.1317公顷,五组集体耕地3.48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654公顷,六组集体耕地5.0295公顷、林地0.2574公顷、其他农用地1.3172公顷,七组集体耕地0.1555公顷、林地0.00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45公顷,八组集体耕地2.6082公顷、林地0.2228公顷、其他农用地0.0660公顷;6.竹园马村集体耕地0.64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2公顷,一组集体耕地4.39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147公顷,二组集体耕地1.74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00公顷,三组集体耕地0.0702公顷,四组集体耕地2.5436公顷、其他农用地0.0212公顷。

(二)灵井镇

1.岗王村集体耕地0.1016公顷、林地0.0265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9公顷,建设用地0.0310公顷;一组集体耕地1.1209公顷、林地0.6570公顷、其他农用地0.0356公顷,三组集体耕地3.0838公顷、林地0.4075公顷、其他农用地0.1125公顷,建设用地0.1306公顷;五(一)组集体耕地2.1134公顷、林地0.5949公顷、其他农用地0.1304公顷,建设用地0.0437公顷;五(二)组集体耕地0.6799公顷、林地0.207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5公顷,建设用地0.2657公顷;六组集体耕地0.3049公顷、林地0.6830公顷、其他农用地0.0004公顷,建设用地0.3114公顷;七组集体耕地3.8853公顷、其他农用地0.1459公顷,建设用地0.0276公顷;八组集体耕地5.15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4公顷;九组集体耕地2.4575公顷、林地0.1181公顷、其他农用地0.1011公顷;十组集体耕地1.7533公顷、其他农用地0.2630公顷,建设用地0.0206公顷;一组六组共有集体耕地0.5803公顷;2.李井社区集体耕地1.3223公顷、林地0.0008公顷、其他农用地0.0750公顷,建设用地0.1491公顷;一组集体耕地0.8063公顷、林地0.05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581公顷,建设用地0.2600公顷;二组集体耕地1.3214公顷、林地0.2612公顷、其他农用地0.1266公顷,建设用地0.1442公顷;三组集体耕地0.2083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2公顷,建设用地0.0541公顷;四组集体耕地0.0798公顷、林地1.0486公顷、其他农用地0.0986公顷,建设用地0.0770公顷;五组集体耕地0.8231公顷、林地0.232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3公顷,建设用地0.0020公顷;一组五组共有集体耕地0.1170公顷;3.湾鲁村四组集体耕地0.0162公顷、建设用地0.0194公顷。以上共计95.4766公顷(其中耕地84.6722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费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我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收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桂村乡大杨村、桂西村、吕庄村、肖庄村、郭庄村、竹园马村片区编号为41102303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85.05万元/公顷;灵井镇岗王村、李井村、湾鲁村片区编号为4110230201,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97.8万元/公顷。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标准据实补偿。

(四)社保费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规定,社保费为66万元/公顷。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进行分配。

(二)社保安置

按照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政府实施并落实。特此公告。



2024年06月07日